

合同编号：

安 检 服 务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和职责任务招收录用安检员，招录的安检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将安检员派驻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安检岗位要求

第二条 岗位要求

结合甲方工作需要，本次共设置安检岗位 15 个。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安检员，以满足岗位运转需求。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3) 初次聘用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以下；
- (4) 安检员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部队退伍战士、党员、团员、班长、立功、受奖人员及其它表现突出的人员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优先录用；
-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性身高在 17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肢体无残疾、无纹身；
- (6)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



(7) 经审查，适合在安检岗位工作的。

第四条 任职要求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自觉维护国家权力和司法权威；

(2) 严格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审判执行工作秘密，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3) 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服从法警大队日常管理规定，主动配合各项工作部署；

(4) 熟悉安检设备的操作，掌握常见违禁物品识别标准，具备基本应急处置能力；

(5) 普通话良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够清晰、规范地与受检人员沟通；

(6) 团结协作，与同事友好相处，能够团队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7) 仪表端庄，礼貌待人，自觉维护法院形象；

(8) 甲方对安检员的身高、素质、专业技术资格等另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服务合作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

(1) 北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2) 南区：定安里10号。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全年每个岗位安检服务费 90720 元（大写：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总计 1360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第八条 安检服务费以支票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3402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全年安检服务费 1360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派专人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2）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应为安检员免费提供与法院机关法警统一的就餐标准和住宿；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民警、员工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指导、监督、检查、配合，尊重和保护安检员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安检人员在岗期间教育管理；

（5）甲方应按期支付安检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乙方负责支付安检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年度奖金、体检费、工会福利费等；



(3) 乙方负责组织安检员进行年度体检，承担体检相关费用，确保安检员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工作要求；

(4) 乙方负责安检员八小时以外的人员管理及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在上级机关同意审批后，可以协商调整安检服务费价格。

第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指派安检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安检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向乙方的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附则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3.16

乙方：北京华安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

三街 16 号院 5 号楼-1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03

电话：010-82939402

邮编：102209

开户行：建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105100021051

签订日期：2026.3.16

